

临海市上盘镇土改村河塘整治工程

补充通知

各位投标人：

临海市上盘镇土改村河塘整治工程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“29.工期要求：不超过6个月。”修改为“29.工期要求：不超过10个月。”。

二、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“30.特别说明：如因中标人原因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备案不能办理的，导致合同解除等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。”删除。

三、其余未变更内容按原招标文件执行，以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为准。

招 标 人：临海市上盘镇土改村村民委员会（盖章）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临海市金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备案单位：临海市上盘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

2020年04月20日